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本次會議審議考量委員課務需求，提案二討論後，調整順序到提案七至提案二十五審議後，再回提案三討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資工系、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續聘洪○豪、陳○傳、陳○瑜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 111.7.26-9.1)擬新聘鄭○宏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案由修正為「食科系 110 學年度暑期 111.7.26-9.1 擬新聘鄭○宏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航管系吳○淵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航管系、物流系、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謝○潔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條文(規定)案。	一、第 14 條、第 17 條科技部(原國科會)等文字修正為國科會，及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刪除專任文字，與第 24 條規定：「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	照案執行。	

		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院教評會通過。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六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初任教師趙○璧助理教授及陳○初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續聘周○瑾老師等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九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人文暨管理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人文暨管理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徒○福老師，並經徒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基礎中心第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1.11.08，報告 1-1)審議通過、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報告 1-2)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1.10，報告 1-3)審議通過在案。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告 1-4】。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 教授	徒○福	人文暨管 理學院	自 112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職場英語 2 學分/2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電機系與基礎能力中心 111-1 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中心合聘歐○惠助理教授，並經歐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二、案經基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111.09.15，報告 2-1）、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1.10.13，報告 2-2）、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1.09.22，報告 2-3）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11.16，報告 2-4）審議通過在案。
-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告 2-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基礎能力 中心	助理 教授	歐○惠	電機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計算機概論 2 學分/2 小時	五專一甲

決議：案由修正為「追認」案後，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校教評會開會時間更正：因討論提案有時較多，考量教師課務繁忙，建議開會時間改在 10 點 10 分，徵詢各委員意見。

決議：下學期開會時間改在 11 點 10 分。

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關於學術倫理相關重要修正與修法案相關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報告 4-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報告 4-2】

-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報告 4-3】

決議：敬會研發處知照。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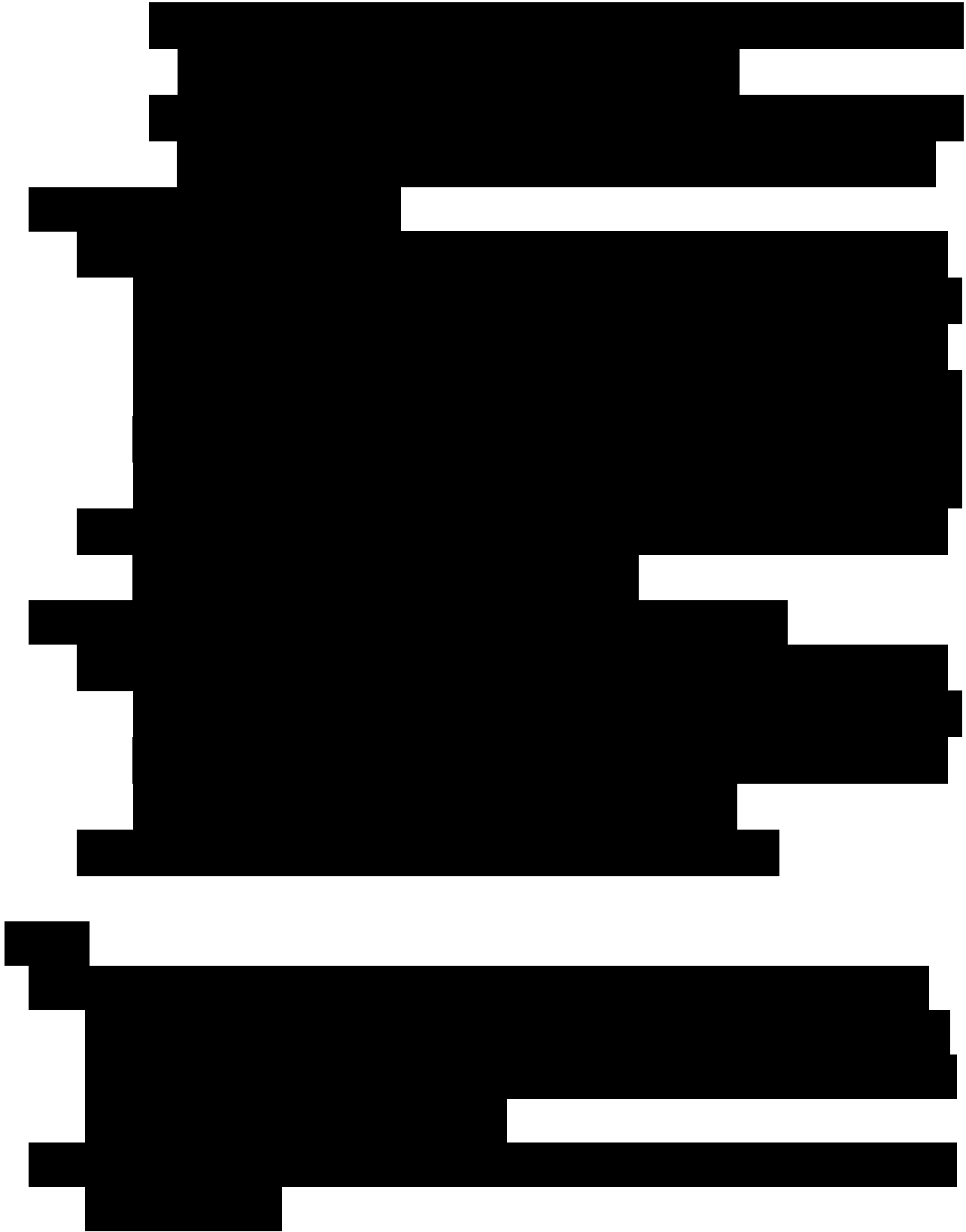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調查小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為配合教育部函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爰配合修訂文字。(修訂第 4 條第 1 項)
-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送修法 FAQ-Q19，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增訂第 7 條第 5-7 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爰增訂第 8 條第 4 款。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倘本校組織規程共同教育委員會調整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次校教評會人事室所提相關提案，即配合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二、本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修訂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修訂第 5 條)
 - (二)增訂新聘及修正升等教師期程、明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外審事宜及增訂新聘及升等用人單位為學院時，學院負責初審及複審事項。(增訂第 8、20 條)
 -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起聘規定，爰刪第三款後段文字。(修訂第 9 條)

- (四)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增訂新聘專任(案)教師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
-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 2 條增訂不予受理申請升等之情形。(增訂第 16 條)
- (六)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送修法 FAQ-Q19，增訂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規定處理。(增訂第 22 條)
- (七)配合審定辦法第 46 條如經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免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增訂第 24 條)
- (八)配合審定辦法第 44 條增訂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情形者。(增訂第 25 條)
- (九)考量教師升等申請表之貢獻事蹟、前一等級至本次研究著作或發明及本次升等送審著作名稱等欄位已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詳細資料表及履歷表部分資料重複，並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起聘日期，爰修正申請表(附件一)欄位。
- (十)配合審定辦法第 21、44 條及附表二修正技術報告項目，修正檢核表(附件三)。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等各 1 份。【附件 3】

決議：第九條修正擬聘教師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倘本次校教評會人事室所提相關提案，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請各學院在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包含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訂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

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內文，增列專門著作送審部分，並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修正技術報告項目。(修訂本要點名稱及第 1 至 5 點、申請門檻評量表)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爰刪除審查意見表。(修訂第 4 點及刪除附件二)
- (三)教育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供學校參考利用。(修訂第 5 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等各 1 份。【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略以，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三、本要點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文字。
 - (二)修正法制程序，無須報教育部備查。(修訂第 11 條)

(三)師長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之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修訂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5分(原為0.2分)；另，為利送審人及承辦單位年資採計時能更加清楚，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增加以學期計之文字。(修訂評分表)

四、檢附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等各1份。【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明訂一級審查及合格人數：新聘及教授維持由院級辦理外審，副教授以下授權自審升等案則由校級辦理外審，並配合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71號函略以，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條第1款及第16條之1第1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為考量學校經費支出，修正新聘教師外審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修訂第2點)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修訂審查小組名稱及增訂外審意見送回時本校加送審查小組之處理程序。(修訂第3、5、6、10點)

(三)考量學校相關經費不足，經研商會議建議增訂審查未合格於一年內且代表作未抽換時，外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增訂第4點)

(四)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刪除科技部等文字。(修訂第5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1份。【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之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9 位，除資管系陳○豪教師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研究及產學合作」分項績效評鑑成績 70 分即視為不通過評鑑，餘皆通過評鑑；另蔡○軒教師為升等評鑑，亦通過評鑑，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資訊管理系	教授	黃○光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呂○益	通過	通過
	講師	陳○豪	通過	不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副教授	唐○偉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陳○宏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蔡○軒 (升等評鑑)	通過	通過
航運管理系	副教授	李○玲	通過	通過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譚○濱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姚○美	通過	通過
	講師	洪○蓉	通過	通過

- 二、業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11.09.14, 附件 7-1)、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1.09.20, 附件 7-2)、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1.10.11, 附件 7-3)、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1.10.06, 附件 7-4)、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1.10.12, 附件 7-5) 檢覈通過，再經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11.10.20, 附件 7-6) 決議由三位委員審查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111.11.10, 附件 7-7) 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各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7-8】。

決議：

- 一、除資管系陳○豪教師外，其餘教師通過評鑑。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資管系陳宜豪教師。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石○惠、航管系吳○淵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 二、石○惠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資管系	石○惠	助理教授	85	5	5	文憑送審
			80			
			80			
			90			
			86			

- 三、吳○淵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航管系	吳○淵	助理教授	85	5	5	文憑送審
			85			
			84			
			80			
			85			

- 四、案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4，附件 7-1）、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5，附件 8-1）、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9.27，附件 8-2）、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會議（111.10.04，附件 8-3）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1.10，附件 7-7）審議通過。

- 五、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附件 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賀○君專任教師申請自 111 年 9 月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管系賀○君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一)賀○君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6 年 9 月迄今已逾 5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賀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n Analysis of Key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gration of Blockchain into Shipping Companies in Taiwan》及參考作為賀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賀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0.19	80.19	80.19

(四)賀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航管系	賀○君	副教授	75	3	3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70			
			85			

(五)案經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5，附件 8-1)、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9.27，附件 8-2)、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會議(111.10.04，附件 8-3)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並經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1.10，附件 7-7)審議通過。

(六)檢附賀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附件 9】。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審查小組委員由 ██████████ 擔任。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111.07.27)，共 3 位應徵者投件(航運管理專

長計有 3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3 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0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及院教評複審等程序，依序推薦蔣○弘博士、高○鈴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10-1】。

三、案經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111.11.02，附件 10-2) 及人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1.10，附件 7-7)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蔣○弘 專任助理教授	高○鈴 專任助理教授
平均分數	89.75	88
優先順序	<u>第一順位</u>	<u>第二順位</u>

決議：優先順序正取和備取，修正為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物流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9.27)，共 28 位應徵者投件 (管理或商學類專長計有 28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12 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早上 9 時起，辦理面試事宜。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及院教評複審等程序，依序推薦高○鈴博士、廖○凱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11-1】

三、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 (111.11.04，附件 11-2) 及人管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1.10，附件 7-7)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高○鈴 專任助理教授	廖○凱 專任助理教授
評選總分	454	445
優先順序	<u>第一順位</u>	<u>第二順位</u>

決議：優先順序正取和備取，修正為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國籍專案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外系徵聘本國籍專案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111.07.27)，共 5 位應徵者投件 (英美文學語言學專長計有 5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起，辦理線上、實體雙軌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及院教評複審等程序，依序推薦丁○韻博士、劉○佳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12-1】
- 三、案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1.11.09，附件 12-2) 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 (111.11.10，附件 7-7) 審議通過。

應徵者	丁○韻 專案助理教授	柳○佳 專案助理教授
項目		
評選總分	339	300
優先順序	<u>第一順位</u>	<u>第二順位</u>

決議：優先順序正取和備取，修正為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陳○雲兼任講師申請送審講師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陳○雲兼任講師自 110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於本校擔任兼任講師連續達二學期以上，提出申請送審講師教師資格。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第 2 款規定：「本校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

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三、陳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觀休系	陳○雲	講師	90	5	5	文憑送審
			87			
			86			
			82			
			88			

四、案經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111.5.26，附件 13-1）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111.9.28，附件 13-2）審議通過。

五、檢附陳師碩士學位證書、兼任教師聘書三紙、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論文比對情形【附件 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陳○霆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遊憩系「基礎海洋運動技能」、「浮潛操作實務」課程，原定由系上陳○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陳師因個人因素暫無法授課，故改由陳○霆兼任講師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文號：111.9.6）。

二、案經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9.6，附件 14-1）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9.28，附件 13-2）審議通過。

三、檢附新聘兼任教師陳○霆及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渠等簡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4-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陳○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	無	日四技遊一甲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必修	3 學分 / 3 小時	海洋途徑潛水店 / 負責人	

				學院觀光休閒 系研究所碩士	日四 技遊 二甲	浮潛操作實 務	必修	3學分 /3小時		
--	--	--	--	------------------	----------------	------------	----	-------------	--	--

決議：案由修正為「追認」案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餐旅系及遊憩系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觀休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8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檢覈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觀休系	教授	白○玲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趙○玉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方○權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呂○豪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楊○姿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王○治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林○蓁	通過	通過
餐旅系	教授	吳○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潘○仁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陳○斌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古○艷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康○甄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陳○真	通過	通過
遊憩系	教授	吳○隆	通過	通過
	教授	黃○升	通過	通過
	教授	胡○傑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吳○宏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高○源	通過	通過

二、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111.10.13, 附件 15-1)、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10.12, 附件 15-2)、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10.11, 附件 15-3) 及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1.11.2, 附件 15-4) 審議通過。

三、檢附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各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15-5】。

人事室說明：本次觀休院須辦理教師評鑑名單中，遊憩系陳○國教師是本次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師評鑑人員，本室業請遊憩系通知陳師辦理教

師評鑑。

決議：系「初審」結果、院「複審」結果，依規定修正為系「檢覈」、院「初審」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1-2 擬續聘謝○富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1.11.9，附件 16-1)、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1.11.16，附件 16-2) 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6-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謝○富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7621 號	食科技優專班一甲、日四技三甲	食品餐養、生飲營養、生物化學	必	4	無	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值均高於 3.5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楊○逸專案助理教授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楊○逸專案助理教授自 111 年 8 月起於本校擔任專案助理教授，提出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 三、楊○逸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養殖系	楊○逸	助理教授	88	5	4	

			87			文憑送審
			86			
			80			
			69			

四、案經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9.7, 附件 17-1)、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1.9.29, 附件 17-2)、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著作審查小組 (111.10.5, 附件 17-3)、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1.11.16, 附件 16-2) 審議通過。

五、檢附楊師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情形。【附件 17-4】

決議：經楊師到場說明並重新以「教師」身分，進行論文比對，百分比修正為 19%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辦理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請討論說明：

一、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8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食科系	副教授	陳○倫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張○志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張○志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吳○政	通過	通過
電信系	副教授	吳○典	通過	通過
	副教授	蔡○敏	通過	通過
電機系	教授	徐○宏	通過	通過
	助理教授	鍾○修 (升等評鑑)	通過	通過

二、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10.18, 附件 18-1)、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9.23, 附件 18-2)、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9.26, 附件 18-3)、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9.7, 附件 18-4)、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9.14, 附件 18-5)、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鑑審議小組 (111.11.1, 附件 18-6)、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1.11.16, 附件 18-6)。

附件 16-2) 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院初審表【附件 18-7】。

人事室說明：本次海工院須辦理教師評鑑名單中，養殖系翁○勝教師是本次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師評鑑人員，本室業請養殖系通知翁師辦理教師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1-2 新聘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案教師一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111.7.27)，共 7 位應徵者投件，經 111.10.18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書面審查，符合聘任條件為共 6 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及院教評複審等程序，依序推薦黃○政博士、鍾○沛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19】。
- 三、案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1.11.9，附件 16-1) 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1.11.16，附件 16-2) 審議通過。

項目 \ 應徵者	黃○政 專案副教授	鍾○沛 專案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平均分數	82.25	62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評分表部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評鑑準則評分表【附件 20-1】。

二、案經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11.11.15, 附件 20-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共同教育委員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5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中心檢覈結果	共教會初評結果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王○輝	通過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洪○芬	通過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張○儀	通過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姜○君	通過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洪○瑋	通過	通過

二、案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教評會(111.10.12、111.10.26, 附件 21-1、21-2)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 附件)審議通過。【附件 21-3】

三、檢附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中心檢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表及各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2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02.01-07.31) 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02.01-07.31)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王○輝教授自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第一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距下次申請休假研究將滿一學期，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王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	--------------	--------------	------	------	------

第一次 申請	94.08.01	110.02.01	16	7	9
	111.01.31	110.07.31			
	110.08.01	111.02.01			
	111.01.31	111.07.31			

-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通識教育中心該段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 四、王○輝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Ⅲ(社區共創篇)。
- 五、案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1.10.26，附件 21-2)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附件 21-3)審議通過。
- 六、檢附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及診斷證明書各 1 份。【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徵聘教師一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111.7.27)，共 17 位應徵者投件(社會科學類專長計有 5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3 位；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及院教評複審等程序，依序推薦陳○名博士、呂○穎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23】
- 三、案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1.10.12，附件 21-1)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附件 21-3)審議通過。

應徵者	陳○名	呂○穎
項目		
評選總分	348	287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第 111 年學度第一學期擬聘新聘歐陽○荃等 1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國文」課程，原訂由兼任教師王○聖講師授課，因王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故改由歐陽○荃講師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
- 二、案經通識中心第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1.10.26，附件 21-2)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附件 21-3)審議通過。
- 三、檢附新聘兼任教師歐陽○荃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渠等簡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4】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歐陽○荃	國立南臺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	無		國文	必	3	無	進修部觀休一甲

決議：案由修正為「追認」案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蒲○聖老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二、蒲○聖教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通識 教育中心	蒲○聖	講師	<u>80</u>	5	5	學位論文 送審
			<u>82</u>			
			<u>83</u>			
			<u>85</u>			
			<u>88</u>			

三、案經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09.22，附件 25-1）教評會通過在案；複經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1.09.29，附件 25-2）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1.11.16，附件 21-3）審議通過。

四、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附件 25-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